

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电子保险单

保单号：6615012024110069000131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，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条款》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投保人	名称	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四惠大厦A座5009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86882526E	电子邮箱	
	联系人	王治秀	联系电话	15001102109
被保险人	名称	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四惠大厦A座5009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86882526E	电子邮箱	
	联系人	王治秀	联系电话	15001102109
营业地点范围	上海市黄浦区外滩广场内庭18-22号			
主险	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（元）	CNY8,000,000.00元		
	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（元）	CNY300,000.00元		
	累计赔偿限额（元）	CNY8,000,000.00元		
	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	CNY0.00元		
	保险费（元）	CNY2,500.00元		
总保险费（元）	（大写）	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	（小写）	CNY2,500.00
保险期间	1个月，自2024年7月19日零时起，至2024年7月21日二十四时止。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诉讼			
特别约定	1. 本保单投保区域范围：上海市上海外滩广场内庭18-22号； 2.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：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%，以高者为准。 本保单共同被保险人是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；上海汉唐文化展览有限公司；上海中央商场投资有限公司；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,500.00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,358.49元，增值税额为141.51元。			
适用条款	《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》			
重要告知：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，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、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。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，特别注意特别约定、重要告知、责任免除等内容。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。				

签单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一层

保险人盖章

签单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授权签字_____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：95519或40086-95519

网址：www.chinalife-p.com.cn

核保： 刘晓东

制单：杜新婷

经办：孙海明

尊敬的客户,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,查看具体条款文本:

[1. 《公众责任保险\(A\)》](#)